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7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No:NCP20220100241631878），经抽样检验，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查，该单位于2020年5月23日从绿园区李德军蔬菜经销处购进韭菜7公斤，案值18元，当天2公斤用于抽检，其余5公斤已全部售出，无剩余产品。该单位能够出示进货凭证、供货商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该单位已尽到索证索票义务，并且购进韭菜时对产品不合格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核查案情基本属实，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其立案调查。

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应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0年 6 月 28 日